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上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信安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原本請求付款之謂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同法第12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1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30,000元，相對人未兌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而聲請人主張提示日於民國112年3月31日，提示日尚未屆至，難謂聲請人已向相對人為合法提示，不生提示之效力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